

《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報告



法 務 部

98 年 8 月 8 日

《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報告

法務部

壹、專案報告公布情形

法務部依 總統指示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專案報告，經提報 98 年 7 月 8 日召開之第 3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對外發布。法務部除已將專案報告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照辦理外，當天在行政院新聞局召開之記者會，與國防部一起對外說明、發布新聞稿，並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及內部電子公布欄公布（含附件）。另函司法院秘書長、審計部及行政院相關部會辦理（98 年 7 月 30 日法檢字第 0980803206 號）。行政院秘書長並將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函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查照辦理（98 年 7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49448 號）。此外，法務部並在 8 月 2 至 4 日召開的檢察長會議提出報告，要求積極配合辦理。

貳、專案報告對策辦理情形

一、檢察困境與因應對策

項次	檢察困境	辦理情形
1	承辦案件量逐年大幅增加，檢察	1、法務部已於 98 年 5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提出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專案請增

	機關不堪負荷。	員額 735 名，其中檢察官 117 名、檢察事務官 97 名。案經人事行政局建議法務部先就目前檢察機關業務運作所涉及法制面、作業程序面、業務調配及組織設計面等因素通盤檢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6 月 24 日局力字第 0980016577 號函）。法務部黃政務次長於 98 年 7 月 20 日再次拜訪人事行政局陳局長溝通協調，陳局長表示將於 1 個月內再行答覆。 2、法務部為使檢察人力的需求及配置，有一客觀合理之評估標準，已提出檢察機關人力合理化之委外研究計畫，目前正辦理招標中，預定於 1 年內提出報告。 3、法務部已委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議「檢察官偵查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一方面，使辦案程序更加嚴謹，提升品質，另一方面，期能有效減輕檢察機關辦案的行政負荷。（98 年 7 月 23 日法檢司字第 0980803154 號函）
2	因時間久遠或意外事件，致證據文件逸失或調取困難。	法務部政風司推展「期前辦案」，今年 5 月以來政風特蒐組及查處機動小組鎖定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直接將貪瀆情資送管轄之檢察機關，執行動態蒐證任務，執行

		蒐證 12 案，出動 631 人次，函送偵辦 3 案。
3	承辦人員對於金融、營繕及會計等各項法規、專業流程不熟稔。	1、於 98 年 8 月 2 至 4 日檢察長會議再度要求具專業性之案件，組成專案小組，協同辦案。 2、在法務部單一窗口連線作業內部網頁已建構專家資源資料庫系統，要求檢察官善加利用。 3、目前法務部已招考具備有專長的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案(財經實務 69 人、電子資訊 40 人、營繕工程 40 人)。 4、加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人員、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知能及團隊辦案之精神，落實程序正義。
4	媒體守候辦公場所外，以致民眾視應訊為畏途，更使偵查行動曝光，影響後續偵查。	1、機動調整適當的偵訊場所，減少偵查行動曝光。 2、承蒙國防部提供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1 段 3 號 4、5 樓文化園區供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使用並在一樓增設記者室，目前正在裝修中，預定於 98 年 10 月底搬遷，應可有效改善媒體駐守辦公場所外之狀況。
5	檢察官對於駁回羈押聲請提起抗告，到抗告法院	1、刑事訴訟法屬於司法院業管法律，已將建立「羈押即時抗告」制度之建議，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審酌辦理（98 年

	再裁定，往往費時甚久。	7 月 30 日法檢字第 0980803206 號函)。 2、98 年 7 月 31 日法務部檢察司與司法院刑事廳及司法行政廳會談交換意見。刑事廳對「羈押即時抗告」制度持保留態度，惟表示對於重大矚目案件，已嚴格要求第二審法院必需在 24 小時內裁定並送達，另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413 條，規定二審法院應自為裁定，僅特殊不得已情形始得發回，並應敘明理由。至於是否擴大重大案件之範圍，刑事廳表示需再研議。 3、法務部將研擬具體條文，於 98 年 8 月底前提供司法院參考。
6	部分被告之辯護人或支持者，於審理中將偵訊筆錄、錄音錄影光碟或相關人員之書狀內容公諸於眾，侵害證人或其他被告之權益，影響案件之後續偵辦。	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已於 98 年 7 月 21 日達成增訂「妨害司法罪章」之共識，現正撰擬條文及理由，並著手籌辦公聽會。
7	資金查核曠日費時，不法犯罪所得之查扣，與人	1、法務部持續召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會議」，最近一次於 98 年 7 月 29 日召開，就刑事訴訟法部

	民期待有落差。	分進行研商。 2、法務部將於 98 年 8 月 20 至 21 日召開「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國際研討會」，汲取國際經驗。 3、法務部將於 98 年 8 月 28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舉辦「查扣犯罪不法所得研討會」，凝聚共識。
8	社會矚目之案件，媒體、政治人物不斷發表評論，致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尚需分心澄清，造成不必要之負擔。	有關辦綠不辦藍的爭議，法務部統計民國 89 年迄今各政黨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及中央部會官員涉案審理情形的資料，顯示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綠營有 37 人、藍營 33 人、無黨籍 5 人、黨籍不明 3 人，合計 78 人，檢察官辦案無藍綠之別（附件 1）。

二、檢察缺失與改進措施

項次	檢察缺失	辦理情形
1	檢調問案態度不佳及措詞不當	98 年 8 月 2 至 4 日檢察長會議將辦案態度檢討列為中心議題之一，各地檢署提出改善之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各地檢署參考改進。
2	不同地檢署所承辦之案件有見解不一致之	98 年 8 月 5 日函復最高法院檢察署並副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為統一案件之追訴標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臺

	情形，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即時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統一見解，俾檢察官有所遵循，致增加當事人訟累。	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不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承辦之高度敏感或爭議性案件，如有見解不一致之情形，檢察總長或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應積極行使職權，即時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訂定統一見解，俾利檢察官有所遵循，避免因見解歧異造成外界偵查不公之批評，影響檢察機關之威信(98年8月5日法檢字第0980803210號)。
3	偵查筆錄正確性遭質疑。	法務部除於98年6月30日函示要求外，又於8月2至4日檢察長會議，再次要求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於偵辦案件製作筆錄時，應依受訊問人之供述內容確實記載。至於是否採用亞偉速錄機、偵查庭配置電腦銀幕及速記員部分，尚在研議中。
4	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	1、法務部統計處、資訊處業已於98年7月建置完成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經濟(檢肅黑金)案件各股之定罪率數據資料，據以追蹤檢討。 2、98年7月1日再次函各檢察機關於偵辦案件時，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盤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行提起公訴，並落實舉證責任(98年7月1日法檢字0980802583號)。

5	檢察行政業務檢查後，未能積極改善。	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98年9月8日前研擬「檢察機關檢察行政業務項目檢查表」，要求檢察機關全面逐項檢討並確實改善，以提升偵查品質及業務績效，保障人權。
---	-------------------	---

三、行政缺失與改進措施

項次	行政缺失	辦理情形
1	行政機關資源未能與檢察機關的偵查行為配合。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院長裁示有關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部分機關如金管會已成立類此機制，請法務部繼續辦理。另有關建置檢察機關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請法務部初步規劃後報院，再請秘書長協助進行整合。法務部正研擬溝通平台。至於派駐檢察官乙節，各機關意願不高，法務部正朝主動派駐之方向規劃，並以派駐之檢察官作為雙向溝通聯繫之窗口，一方面增進檢察官之專業知能，另一方面協助各機關健全法制，預防犯罪。
2	軍事單位甚多，檢察機關調卷時，常受到阻撓，若能將現行法務部及國防部	法務部與國防部業已達成共識，軍法與司法合作，將目前運作中之聯合專案小組及聯絡窗口常設化，國防部正研擬兩部聯繫要點草案中。

	成立之聯合專案小組及聯絡窗口常設化，將能減少辦案阻礙及時程。	
3	有心人利用人頭帳戶匯款，無法與實際行為人正確連結，妨礙辦案。	1、法務部調查局業於 98 年 7 月出版「洗錢防制互動多媒體動畫」光碟，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教育宣導之用，防制利用人頭洗錢。 2、法務部將於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第 13 次會議提案建請金管會落實加強督導金融機構防制偽冒帳戶開戶，發現某一時段有同一地區大量遭偽冒開戶而疑有集團性犯罪者，另報請地檢署偵辦(98 年 8 月 4 日法檢字第 0980028247 號函內政部)
4	舞弊集團資金流程勾稽困難，海外資金查核不易。	法務部積極請外交部協助與他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
5	重大巨額工程案件，常因時間久遠或意外事件，致證據文件逸失或調取困	1、加強宣導「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今年 7 月底止共受理陳情檢舉 860 件，其中屬提供詢答服務者 692 件，移業務單位追究行政責任或處理者 143 件，8 案澄清結案，有 17 件持續清查。

	難。如何事前嚴格把關，事後保存工程案件之相關資料，以免證據難以蒐集。	2、98年4月28日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15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7案，發放獎金800餘萬元。 3、98年至7月底止政風機構實地監辦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計4萬9,838件，並定期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計1,364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圍標、綁標或其他不法等異常採購案計71件。 4、98年至7月底止政風機構執行業務稽核3,021件，發現3,957項缺失，提列2,917項建議，發掘貪瀆線索36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	---	--

四、法規缺失與改進措施

項次	法規增修	辦理情形
1	研議增修貪污治罪條例	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從行賄層面防制貪污，已完成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預定於98年8月16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2	研議增訂妨礙司法犯罪	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已於98年7月21日達成增訂「妨害司法罪章」之共識，現正撰擬條文及理由，並著手籌辦公聽會。
3	創設駁回羈押聲請之「即	進展如前所述。

	時抗告」制度	
4	建立加速法院審理機制	司法院已積極研擬妥速審判法。
5	研議引進有罪羈押制度	正積極研究中。
6	研議增訂電子監控制度	正積極研究中。

五、整飭政風澄清吏治辦理情形

項次	廉政工作	辦理情形
1	推動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業經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80087657 號函分行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並副知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縣市政府。法務部已於 98 年 7 月 15 日函知所屬機關本於權責落實執行並加強配合辦理。
2	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登錄制度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迄 98 年 6 月底，各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包括：受贈財物 2 萬 401 件、飲宴應酬 1 萬 516 件、請託關說 2 萬 1,806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5,536 件。對於改善政風應有助益。
3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深入瞭解	1、98 年度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及

	民意趨向	「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等 3 項研究案，除「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研究案已完成，另 2 案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2、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計 383 件，其中 31 件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4	結合社會網絡，型塑公民反貪意識(含學校及社區)	1、輔導各級機關舉辦反貪大型活動，包括：彰化縣政府在八卦山大佛前廣場，舉辦陽光彰化清廉反貪健康嘉年華活動；桃園縣政府舉辦 2009 年全國政風「反貪倡廉 亮點桃園」系列活動；教育部舉辦大專廉政話劇比賽。 2、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彰化縣等地方政府均已成功招募廉政志工，促進民眾參與反貪。 3、法務部已研編國民中小學廉潔德育反貪教材函送教育部參考，建議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將廉潔誠信、品格倫理教育納入中小學教科書，以利從校園型塑廉正價值觀。
5	提升企業誠信，防杜企業貪腐	1、法務部刻正編製企業誠信與倫理說帖，以擴大宣導。 2、政風機構 98 年至 7 月底辦理企業反貪宣導計 284 件，包括：專題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
6	善用廉政會報	1、中央廉政委員會迄今召開 3 次委員會

	，定期檢討策進工作	議，已建立中央廉政機關督考機制。 2、地方政府全部 25 縣(市)均成立廉政會報，其中 21 縣市已召開會議。
7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內國法化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連同其他國際公約之內國法化問題，刻由廖福特教授研究中，預定於 98 年 8 月 31 日提出研究意見。

附件：

- 1、民國 89 年迄今各政黨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及中央部會官員
涉案審理情形統計表
- 2、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立案來源、屬性、軍階分類統計表
- 3、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務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
查終結起訴統計表
- 4、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公務貪瀆案件之任職機關及
職類別統計表

民國 89 年迄今各政黨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及 中央部會官員涉案審理情形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98 年 7 月 31 日

製表日期：98 年 8 月 5 日

審理情形 \ 政黨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親 民 黨	台 聯	新 黨	無 黨	黨 籍 不 明	合 計
有罪確定	5	0	3	0	0	2	0	10
無罪確定	6	5	0	0	0	2	0	13
不受理判決	1	0	0	0	0	1	0	2
審理中	14	31	4	1	0	0	3	53
合 計	26	36	7	1	0	5	3	78

製表日期：98 年 8 月 5 日

註：粗黑體部分係自 98 年 6 月 25 起至 7 月 31 日止數據有變動部分。

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
立案來源、屬性、軍階分類統計表
(98.04.08 至 98.08.08)

法務部 98 年 8 月 8 日

區分 單位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臺灣地方法院板橋地檢署 ^(註)			
		件數 (A)	小計 (B)	件數 (C)	小計 (D)	件數 (E)	小計 (F)	合計 A+C+E	件數 總計 B+D+F
立案來源	國防部移送	20	49	0	1	3	6	23	56
	民眾檢舉	21		0		1		22	
	主動偵辦	5		1		2		8	
	其他	3		0		0		3	
屬性	買官賣官	30	49	1	1	4	6	35	56
	採購弊案	19		0		2		21	
軍 階		人數	小計	人數	小計	人數	小計	合計	總計
上將或特任官		0	144	0	0	1	4	1	148
中將		41		0		2		43	
少將		74		0		1		75	
上校		9		0		0		9	
中校		11		0		0		11	
少校		7		0		0		7	
上尉		1		0		0		1	
士官		1		0		0		1	
案件分類	偵案	2 件	5 人	0 件	0 人	2 件	8 人	4 件	13 人
	他案	47 件	139 人	1 件	人數不詳	4 件	7 人	52 件	146 人以上

註：板橋地檢署偵查上將或特任官人數暫列為他案，偵查對象含一般民眾。

粗黑體部分係自 98 年 6 月 25 起至 8 月 4 日止數據有變動部分。

**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務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偵查終結起訴統計表**

起訴期間：98 年 4 月 8 日至 7 月 31 日

案件類別 犯罪時間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	97 年 5 月 20 日以後
公務貪瀆案件	件 數	件	108	13
	人 數	人	261	18
	金 額	新臺幣萬元	120,326.9	230.3
		人民幣萬元	—	3.0
		美金萬元	—	0.7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件 數	件	29	2
	人 數	人	60	13
	金 額	新臺幣萬元	757,661.6	82,904.6
		美金萬元	121.5	—

說明：1. 本表重大經濟犯罪係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所定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或被害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足以危害社會經濟秩序者。

2. 犯罪時間跨越 97 年 5 月 20 日前後者，歸入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犯罪欄內加以統計。

製表日期：98 年 8 月 5 日

註：粗黑體部分係自 98 年 6 月 25 起至 7 月 31 日止數據有變動部分。

**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公務貪瀆案件之
任職機關及職類別統計表**

起訴期間：98 年 4 月 8 日至 7 月 31 日

單位：人

類別 \ 犯罪時間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	97 年 5 月 20 日以後
總計		261	18
依任職機關分			
公務員	計	136	16
	中央部會	9	12
	地方政府	123	4
	國營事業	4	—
民意代表	計	7	—
	中央部會	1	—
	地方政府	6	—
民眾		118	2
依公務員職類別分		136	16
警察人員		40	2
教育人員		2	—
環保人員		7	—
營建地政人員		11	1
其他		76	13

說明：犯罪時間跨越 97 年 5 月 20 日前後者計 13 人(其中警察 4 人、農委會官員 2 人、民眾 7 人)，歸入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犯罪欄內加以統計。

製表日期：98 年 8 月 5 日